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医用卫生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60Q023

采购人：北京市体检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60Q023
- 2.项目名称：医用卫生耗材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医用卫生耗材	165	1	按照目录清单为北京市体检中心提供医用卫生耗材，包括其贮存、运输、配送、维护，确保准确、及时、保质保量获得订单要求的医用卫生耗材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考虑到网络问题，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准备解锁，提前 1 个小时准备。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体检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联系方式： 张主任 63159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010-61954003、18210766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胜杰、李娜

电 话： 010-61954003、18210766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用卫生耗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用卫生耗材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用卫生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0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二、商务部分（13分）				
1	公司实力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证书 OHSAS18001 或 GB/T2800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3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卫生耗材配送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10 分。	10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服务内容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
三、技术方案部分（57分）				
1	仓储保障能力	1. 至少满足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专属存储区域，按照参选人在北京地区的仓储面积排序，最高得 5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得 0 分。不足 300 平方米不得分。	5	需提供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合同内容包括库房地址、有效面积等信息
		2. 自有库房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库房数量、库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情况、距遴选人配送点位距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8 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6 分，部分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8	

2	配送服务能力	1. 自有或长期租赁（6个月以上）的封闭式货车8台及以上得5分，6-7台得4分，5台得3分，不足5台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5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车辆对应的行驶证、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合同
		2.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的卫生耗材采购、仓储与出库检验、运送保障、配送时间等方案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差得4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8	
		3. 无条件接受甲方授予的临时性补货，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具有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差得4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8	
		4. 根据参选人对恶劣天气、交通及货物质量突发事件、紧急任务等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差得4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8	
3	信息管理 及 培训	能够提供信息化查询系统及配套硬件，支持信息数据对接工作，实现接口服务和信息管理，满足培训相关要求。根据参选人对信息管理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差得4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	明确项目服务经理、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提供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综合考虑参选人需求响应速度、服务意见反馈、服务问题解决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差得3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	7	
总分			100	
注：				
1. 参选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遴选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				

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选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参选人最终得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用卫生耗材购置
2. 项目预算：165 万元
3. 资金来源：自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数量：1 家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范围：按照目录清单为北京市体检中心提供医用卫生耗材，包括其贮存、运输、配送、维护，确保准确、及时、保质保量获得订单要求的医用卫生耗材。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及其他要求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参选人须作出明确承诺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具备采购管理、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拥有医用卫生耗材所需的常温库，应能满足医用卫生耗材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储存条件。按照北京市体检中心在用供应商系统订单要求，及时将中心丰台体检分院、航天桥门诊部、马甸体检分院、外出体检部、医学检验科所需医用卫生耗材供给、分拆加工、贴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信息可全程追溯，保障医用卫生耗

材种类、数量、时效及合规性符合北京市体检中心及配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供应商的采购、物流等活动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采购、运输、仓储、配送、装卸、流通加工、物流包装、物流保险、货物通关等相关法律法规。

1. 采购及管理

1.1 采购合规：供应商采购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医用卫生耗材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须保证医用卫生耗材货源按照医院指定供应商及供货价格进货，渠道合法正规，确保采购人临床使用医用卫生耗材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1.2 采购目录和资质管理：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医用卫生耗材的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医用卫生耗材供应商目录、相关资质进行采购管理，动态同步更新相关信息，保障有效期。

★1.3 采购价格：医用卫生耗材的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价格及所有经销商的确定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无权更改。供应商保证配送服务涉及的医用卫生耗材供货单价，按不高于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供货；在市场价格下调的情况下，采购人有调价的权利。

1.4 采购质量控制

1.4.1 参选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需求人管理规范要求，按批或定期向需求人提供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2 对于配送的货物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参选人应承诺无条件进行退换货服务。参选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的耗材。

1.4.3 一旦出现不良事件参选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事件的处理。

1.4.4 参选人应定期对院内配送服务商和物流管理软件质量进行管理。同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质量评价。

2. 仓储能力

2.1 参选人需自有库房

2.1.1 符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

2.1.2 能够提供 ≥ 300 平方米的专属存储区域并具备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量进行调整的能力。要求专属存储区必须贴归属于北京市体检中心的专属标签。能够满足北京市体检中心常备医用卫生耗材 30 天的存储量，库房的物业水电及各种维护、耗材费用由参选人承担。（提交已有符合条件库房的证明）

2.1.3 参选人提供以北京市体检中心丰台体检部、马甸体检部、航天桥门诊部、北纬路行政综合楼为中心的仓库点位地图，单向车程在 2 小时以内（包含拥堵耗时）并标注车程距离。

2.1.4 参选人提供自有库房列表，内容包括库房地址、有效面积、与中心各分部的最近的车程距离（km）、库房性质（常温库）和库房使用截止期。

2.1.5 分别标明上述仓库面积并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

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仓库符合监管部门审核要求。

2.1.6 上述库房储存条件，均符合医用卫生耗材的说明书和标签标示库存要求，避免失效。

2.2 参选人对库存医用卫生耗材进行高低量储备和安全量管理，并对失效及近效期进行预警管理。

2.3 库房仓储保障无水、火、盗、疫等安全风险。

2.4 参选人上述仓储情况如出现变动，应在变动情况出现的1小时内与采购人同步上述信息。

2.5 提供全套库房管理的相关制度列表及制度文件。

3. 配送需求

★3.1 参选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日常采购计划指令后，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参选人应在自有库房内按照采购人规定完成采购人医用卫生耗材的各类标识码的贴码工作。

3.3 参选人承担配送过程中（即医用卫生耗材配送至北京市体检中心各分部库房验收前）所需相关设施及耗材。

3.4 参选人保证配送医用卫生耗材在运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采用可靠、安全的运输方式和保存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不影响采购人开展正常工作的最低数量进行预存储备。

3.5 参选人按采购人要求整齐摆放医用卫生耗材，与采购人共同进行信息与实物核对清点，并进行入库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验收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卫生耗材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品牌、效期、批号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留痕可追溯。

3.6 参选人严格遵守采购人院内制度规定，做到医用耗材包装及消毒符合《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消毒技术规范》及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版本文件规定。

3.7 参选人单独打包破损医用耗材，做好明显标识，与其他合格品分离，并完成退货处理。

3.8 参选人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做到及时检修车辆状况，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运送通道、运输时间进行运输，遵循院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记录备查。

3.9 中标的参选人原则上应按照采购人在本文件招标内容中明确的产品与对应的厂家或供应商签约。

3.10 参选人及时按采购人要求的财务结算周期和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供医用耗材配送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出库单据、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3.11 参选人对提供货物 ≤ 3 个月效期产品免费予以更换，并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及时调整备货。

4. 运输车辆与装卸要求

4.1 参选人提供自有或租用的配送车 ≥ 5 辆，符合采购需求配送车辆。

4.2 运输医用耗材的车辆应使用封闭的货车，并针对运输货

物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货物质量造成影响。

4.3 货物启运前，应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与运单是否相符，包装是否良好，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危及安全运输隐患的，不得启运。

4.4 货物应安全、准确、及时送达，货损、货差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允许范围之内。制定因突发情况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准确向客户提供运输与配送的相关信息。

4.7 应按货物包装标识要求进行作业，不得倒置货物、损坏货物外包装。

4.8 应选择合理地装载、卸载的流程及加固措施，防止货物破碎与污染。

4.9 货物丢失或损坏时，参选人应承担损失，并及时补充相应货物。

5. 配送时间规定

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并按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医用卫生耗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7*24 小时配送（含节假日）。临采货物紧急调拨 12 小时（含）内进行响应，常规调拨 24 小时（含）内进行响应。

6. 接口服务

6.1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信息化查询系统及配套硬件，支持信息数据对接工作。使采购人可以看到参选人的发货信息等（包

括发货数量、批次以及批次有效期等)。

6.2 参选人应在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现采购货物清单内全部品种的正常供货，并按需求采购配送。

6.3 可通过条码管理，实现耗材全流通环节的监控、完成追溯管理，支持 UDI 原厂码全程追溯。

7. 信息管理

7.1 提供试剂耗材的字典库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采购人要求的试剂耗材字典库信息或由采购人提供端口软件用于维护。

7.2 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有效期、生产批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储运条件、商品图片等信息。

7.3 提供配送订单电子数据传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有效期、生产批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等信息。

8. 售后服务

8.1 服务流程及内容要求

8.1.1 结合采购人现有情况，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8.1.2 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

8.1.3 定期进行采购人满意度调查，了解配送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解决配送中的存在

问题；

8.1.4 对于有效期在小于 3 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有效期 50% 的产品，参选人按采购人要求给予更换。

8.1.5 非采购人原因，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及召回产品，必须给予退货。

8.1.6 已接收货物开封使用后发发现实际质量问题，参选人须协调相关人员到场限期解决。

8.2 服务响应

8.2.1 提供的产品，在包装完整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

8.2.2 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退货，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8.3 货物质保期

8.3.1 参选人不得配送距有效期 3 个月内或剩余有效期不足有效期 50% 的产品。

8.3.2 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由参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紧急集约配送服务（根据需求提供具体配送方案）

1. 参选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采购计划通知”指令后，4 小时内将医用卫生耗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法定节假日）。

2. 如遇突发公共事件（如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

医用卫生耗材使用量的大量增加，参选人启动紧急配送相关流程，与采购人协调收货时间，与供应商协调库存，并紧急调配运输车辆，实现精确、准时配送，确保 12 小时内将所需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灾备集约配送服务保障（根据需求提供具体配送方案）

1. 参选人具备一定的冗余储备和分散配送能力。

2. 参选人提供遇突发场所安全事件、道路中断、行政管控、医用卫生耗材安全事故、医用卫生耗材不良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非常规情况的服务保障方案。

3. 参选人须在获知不良事件发生的 2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同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通报，配合采购人的不良事件的调查、追踪及后续处理，并且立即调换该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的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因未及时告知而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参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参选人配送延误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严重不良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参选人退出。

4. 方案需详细阐明突发情况下的保障方式、人员、医用卫生耗材质量以及配送时效等关键信息。

5. 方案需具备可行性和可靠性。

针对上述内容，请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用卫生耗材采购方案、库房管理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不良事件处理方案、紧急集约配送服务和灾备集约配送服务方案。

四、费用结算

1. 付款方式：甲方签收货物及发票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向乙方办理结款。

2. 参选人接收订单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配送订单开具一张正式发票，随货物及货物销售单一同交由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

五、服务承诺

1. 合同期内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相关医用卫生耗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涉及的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

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采购人有权继续使用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维保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 培训要求

(1) 参选人应对本次配送服务的流程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配送流程

(2) 产品的新政策及使用规范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新准入的产品有义务提供产品使用、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3) 采购人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1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8 A型 可视直型	支	6000
2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7 A型 可视直型	支	1
3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0.8 XY I 笔杆型 不可视直型	支	58000
4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0.7 XY I 笔杆型 不可视直型	支	1
5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XY 0.7*25TW/0.8*19RW II	支	19000
6	输液贴	F-I 70mm*20mm	袋	4800
7	安全快速持针器		支	800
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黄管, 促凝剂+分离胶, 3.5ml, ST535CG	支	88000
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蓝管, 3.2%柠檬酸钠溶液, 3ml, ST530SC2	支	7000
1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粉管, 促凝剂+分离胶, 5ml, ST750CG	支	8000
1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紫管, EDTA-K2, 2ml, ST520EK	支	85000
1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绿管, 肝素锂, 5ml, ST750LH	支	5000
1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粉管, 促凝剂+分离胶, 3.5ml, ST750CG	支	80000
14	一次性使用中单	B型 600mm*700mm	条	26000
15	医用棉签	竹棒型 B型 妇科型 20cm	袋	2100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小号	支	25000
17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中号 I型	支	250
18	医用防护口罩	灭菌型 C型 11cm*16cm 头戴式 1只/袋 (白色)	只	10
19	医用外科口罩	灭菌型 I-1型 17cm*18cm-3P (耳挂 10只装)	只	70000
20	医用帽	A型 帽围 70	个	5500
21	无纺布枕巾	浅蓝色 42*30cm	张	60000
22	一次性使用中单	B型长方形 800mm*1200mm	条	150000
23	足垫	12cm*28cm	条	20000
24	足垫	8*28cm	个	5500
25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IV	包	78000
26	复合醇手消毒液	500ml*25瓶	瓶	2000
27	消毒泡腾片	0.75g*100片(有效成分含量 250mg/片)	瓶	200
28	消毒泡腾片	1.5g*100片(有效成分含量 500mg/片)	瓶	100
29	碘伏消毒液	60ml	瓶	2000
30	医用超声耦合剂	TM-100型 250ml	瓶	5000
31	棉签	7.2cm 50支	包	1
32	棉签	8cm B型 单头 3支/袋 塑料杆	袋	29000
33	棉签	8cm B型单头 3支/袋 竹杆	袋	100
34	棉签	7.2cm 2支	包	68000
35	棉签	B型 单头 10支/袋 20cm	袋	100
36	医用检查手套	聚乙烯 (PE) 树脂类 麻面 大号	包	51
37	医用检查手套	聚乙烯 (PE) 树脂类 麻面 小号	包	204
38	医用检查手套	聚乙烯 (PE) 树脂类 麻面 中号	包	807
39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L 有粉光面 非灭菌	只	2300
40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 有粉光面 非灭菌	只	5700
41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S 有粉光面 非灭菌	只	8450
42	一次性使用医用检查手套	天然橡胶 麻面 无粉 6.5/小号 (S)	只	8500
43	一次性使用医用检查手套	天然橡胶 麻面 无粉 7.5/中号 (M)	只	38500
44	一次性使用医用检查手套	天然橡胶 麻面 无粉 8/大号 (L)	只	28200

45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S 无粉光面	只	100
4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 无粉光面	只	100
4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L 无粉光面 灭菌	只	2000
48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L	只	65000
49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M	只	63000
50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S	只	15400
51	鼻镜	直型	个	63000
52	压舌板	木质	个	125000
53	一次性使用间接喉镜	B1	只	28000
54	一次性使用间接喉镜	B2	只	5500
55	一次性使用间接喉镜	B3	只	11250
56	医用脱脂纱布块	I 型 6*7*8P*5 片装	包	5000
57	套袖	腹膜布	只	3420
58	白凡士林	400ml	瓶	29
59	液体石蜡	450ml	瓶	37
60	隔离透声膜	润滑型 W52	只	47500
61	医疗废物利器盒	圆形 BG-Y 1L	个	1300
62	医疗废物利器盒	方形 BG-F 5L	个	476
63	医疗废物利器盒	方形 BG-F 8L	个	571
64	尿沉渣管	12ml 螺旋盖	支	84800
65	尿沉渣管	12ml 螺旋盖 橙	支	16000
66	硬塑尿杯	40ml	只	85000
67	卫生湿巾	CW150 20CM*14CM 150 片/包	包	107
68	脱脂棉球	普通级 0.5g	袋	42
69	医用干式胶片	MDI-HT0-N 35cm*43cm(14*17)	张	6500
70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DVB+ 35x43cm(14x17in)	张	1500
71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过滤器	MHG-J	支	2460
72	十二道心电图纸	210mm*30m	卷	100
73	心电导联线	CP-105J	套	3
74	心电导联线	CP-204JC	根	1
75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标准性能 120cm*140cm	件	4
76	132℃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指示卡 200 片/盒	盒	1
77	G-I 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G-1 型 20 本/盒	盒	4
78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 片	片	500
79	紫外线杀菌灯	ZW30S19W	支	8
80	紫外线杀菌灯	ZW36S24W	支	4
81	灭菌指示包装袋	LPD-GBZD 5.5cmx100m	卷	1
82	听诊器	插入式单用(A 型)	付	4
83	创口贴	70*18mm 经济型 100 片装	盒	4
84	大便盒	20ml	个	4000
85	电源转换器(电源线)	220V-12V	套	1
86	额戴反光镜	φ80	个	7
87	耳镜	0T8C	支	6
88	耳镜套	4mm	个	50
89	黑白打印胶片	UPP-110HG 110mm*18m	卷	1
90	乳胶管	5*7	米	30

91	四肢电极	TE-43C 1套4个(上肢2个 下肢2个)	套	1
92	无影灯泡	24V 25W	个	20
93	胸部电极	TE-01C 6个/盒	套	1
9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915T50	片	50
95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I-3型 4枚/袋	袋	120
96	载玻片	7101 50片/盒	盒	1
97	磨砂片	25.4*76.2mm	盒	1
98	载玻片	25.4*76.2mm	盒	50
99	高级擦镜纸	10x15cm 100张/本	本	20
100	塑料吸管	3ml	支	30000
101	小滴管	/	支	14000
102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带卡)	只	11500
103	一次性使用拭子	管型 12X160	支	500
104	一次性使用吸头	1000ul 蓝色	支	2000
105	一次性使用吸头	200ul (黄色)	支	100
106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	C1001	个	10000
107	一次性塑料试管	12*100	支	100
108	医疗垃圾桶	30L	个	1
109	一次性使用消毒棉棒	乙醇	支	1500
110	医用电子血压计袖带	HBP-1300 M	条	1
111	医用电子血压计袖带	HBP-1300 S	条	1
112	上臂袖带	右 HEM-CR30-RIGHT	个	2
113	上臂袖带	左 HEM-CR30-LEFT	个	2
114	脚踝袖带	右 HEM-CR31-RIGHT	个	4
115	脚踝袖带	左 HEM-CR31-LEFT	个	3
116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配件	袖套	个	1
117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3
118	简易呼吸器	TF-FS-322P 成人型	套	2
119	三角巾急救包	82型(纱布1个+大号软垫1个+小号软垫1个)	套	2
120	弹性绑带	7.5cm*4.5m	卷	1
121	压敏胶带	2.5cm*500cm 棉布型	盒	3
122	压敏胶带	2.5cm*500cm 棉布型 1卷/盒	盒	1
123	手术剪	14cm 弯尖	把	3
124	鼻用镊	16cm 枪形有齿 WD	把	1
125	医用镊	20cm 横齿 (敷料)	把	1
126	牙用镊	I型 全长150mm ± 5mm, 开口处27mm ± 3mm	个	1
127	耳用膝状镊	11cm WD	把	1
128	医用射线防护方巾	HRPC50 1200*400	个	3
129	医用射线防护方巾	HRPC50 600*400mm	个	3
130	血糖试纸	葡萄糖氧化酶法 50片/盒	盒	1
131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普通型 7.5	套	3
132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20ml 1.6mm (1.6*38TWXZ)	支	2
133	一次性使用无菌吸氧管	成人节式	个	1
134	一次性使用无菌吸氧管	双鼻孔 成人 2m	根	1
1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 0.6mm (0.6*25TWLB)	支	200
13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0.6mm*25mm TWLB 螺口	支	1
137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YX301	个	3

138	医用供氧器	JXX-D4.0	个	1
139	氧气袋	大号 (P)	个	1
140	血液混匀器	KJMR-II (铁壳)	个	1
141	广口瓶	茶色 60ml	个	1
142	广口瓶	茶色 30ml	个	6
143	冷冻管	1.8ml	支	2000
144	冷冻管	1.8ml	支	1000
145	冷冻管	1.8ml	支	1000
146	冷冻管	1.8ml	支	500
147	一次性使用除颤仪电池	适用于 AED-PRO	个	1
148	ZOLL AED 电池	123A	节	10
149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除颤电极片 CPR-D-padz	袋	1
150	LED 视力表灯	313mm*613mm	台	2
151	视力表灯箱	2.5M	台	1
152	视力表灯箱	5m LED 遥控调光	台	1
153	视力表灯箱	VSK-VC-Y 5米	台	1
154	视力表灯箱	WB-1112E 5m	台	1
155	传感器	与 SF-1 配套	只	1
156	接口	与 SF-1 配套 喇叭口	个	1
157	雾化管	B 型	套	1
158	接头	与 SF-1 配套	个	2
159	咬口	YG	只	1
160	测视力挡板	挡板+眼罩 黑色	套	1
161	身高坐高计	SZG-200/120 型	台	1
162	手术辅助照明灯	ID 型	台	1
163	双屏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SH-201	台	1
164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 I	个	400
165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 I 定制	个	5
166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II 定制	个	5
167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II 型	个	400
168	医疗废物包装袋	45*50	个	3
169	医疗废物包装袋	60*70	个	2
170	医疗废物包装袋	80*90	个	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体检中心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甲方根据临床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议价的形式，向乙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医用耗材共计___种，所供医用耗材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双方集中招议标结果为准，并附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4。

计划外产品采购以双方临时议价为准。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乙方应在甲方采购办下达月采购计划后7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多次配送。临时采购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必须事先送达甲方指定库房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3、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以及因为运输原因导致的延迟供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资质保证：

乙方、生产企业及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具备有效的行业资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具有：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委托授权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涉及进口医用耗材的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 7、消毒产品须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限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低于6个月；若有效期限低于6个月或在有效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因退换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等，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办理入库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等额有效发票，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乙方结清货款，账款按季度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货款。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妥善存储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使用。
3. 甲方发出订单后如需退订，应由采购人员提前一个工作日以口头、电话、微信或邮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退订要求。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办办理更新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3、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政府招标价，有多个价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6、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出现换货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

7、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

续。

8、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医用耗材的运输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产品的特性安排运输工作，确保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

9、乙方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六、供应商服务评价

1、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准确、及时地将卫生耗材送达指定地点。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卫生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医疗机构的使用要求。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使用指导等。

2、考评内容与指标

(1) 配送时效性：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逾期送达将视为服务不合格。

(2) 商品质量：甲方对收到的卫生耗材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将视情况要求配送商进行赔偿。

(3) 售后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价低于 80 分将视为服务不合格。

3、考评方式与周期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采取满意度调查的形式进行一次

考评。

4、考评结果与处理

如乙方在考评中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进行考评。如乙方连续多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约定

(1)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中的服务质量考评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并有权单方解除本供货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或遭受民事索赔，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供货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3、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4、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将问题产品提交所属医用耗材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及省、市医用耗材法定检验部门检验。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供货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甲方需对乙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医用普通耗材购销质量保证书

为确保医用耗材的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乙方就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并严格遵守：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以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二、乙方保证医用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齐备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对其提供各类资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资证的更新备案。

四、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可将问题产品提交法定检验部门检验。

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包括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在内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包括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在内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且承担全部服务费

用。

（此后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卫生耗材配送服务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卫生耗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明确配送服务提供方的安全责任，特制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配送服务提供方的安全责任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配送活动合法合规。

2. 提供方需对配送过程中耗材的安全、质量及配送效率负全责。

二、耗材采购和质量控制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确保从合格、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耗材，并提供相应的采购凭证和质检报告。

2. 对耗材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确保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

三、货物装载与运输方式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确保货物装载合理，防止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变质。

2. 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耗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目的地。

四、货物安全保障措施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采取必要的防盗、防损、防潮、防尘等措施，确保耗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

2.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五、货物验收与入库管理

1. 耗材送达后，接收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确保耗材数量、质量无误。

2. 入库管理应规范，确保耗材在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六、仓储条件与设备维护保养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仓储环境，确保耗材在存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

2. 定期对仓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耗材存储条件及防损措施

1. 耗材应存储在干燥、通风、阴凉的地方，防止受潮、霉变等。

2. 采取有效的防损措施，防止耗材在存储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八、库存管理与紧急应对预案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确保耗材的先进先出。

2. 制定紧急应对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有效的处理。

九、库房消防设施配置及应急处理流程

1. 库房内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确保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理。

2. 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降低损失。

十、配送人员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1. 配送服务提供方应对配送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2.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确保配送人员时刻关注耗材安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本安全责任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责任书的相关规定，确保卫生耗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

配送方：

接收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日期：

附件 3:

购销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疗耗材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耗材经营秩序，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产品包装、规格、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乙方所提供一次性耗材需标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规格、产地、单价、数量、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生产商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三、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一次性耗材采购、验收、保管等各项制度。严禁采购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一次性耗材。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对甲方领导、采购主管领导和采购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

其他一切业务。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派代表到中心业务科室进行产品试用，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业务科室医生用其产品。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甲方领导、耗材采购有关人员以及业务科室医务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借新耗材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厂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甲方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耗材，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甲方对于出现耗材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其药械配送资格，如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耗材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耗材采购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